

訴 願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及追繳溢領金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527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信義區公所接獲匿名電話檢舉訴願人有 3 名子女未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該所初審後以 97 年 4 月 15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7308617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8,472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7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5275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溢領金額共計 4 萬 20 元。該函於 97 年 5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

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

規定：..... (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13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 (三)收入、動產或不動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第 15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溢領生活扶助費時，應以現金繳回區公所，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本人或戶內人口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說明：.....二、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殘障類別

\ 殘障類別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慢性精神病患者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子女皆由前妻養育，且子女並未扶養訴願人；訴願人因年邁多病無法工作，故無收入，今被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及追回溢領款項，致三餐不繼，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女共計 4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 (17 年 12 月○日生)，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無薪資所得，平均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長子陳○○ (53 年 9 月○日生)，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情事，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60 萬 577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5 萬 48 元。
- (三) 訴願人次子陳○○ (58 年 1 月○日生)，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情事，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計算其平均每月收入。
- (四) 訴願人長女陳○○ (60 年 12 月○日生)，為輕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其工作能力之有無視實際有無工作而定，因查無薪資所得，平均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7 萬 3,889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472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 97 年 6 月 18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 97 年 1 月至 3 月溢領之金額共計 4 萬 9,020 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  $\times$  3 個月 +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 9,840 元  $\times$  3 個月 + 春節慰問金 1,500 元)，惟因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97 年 1 月至 3 月可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9,000 元，乃予以扣抵前揭溢撥款，故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繳回溢撥款 4 萬 20 元，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子女皆由前妻養育，且子女未扶養訴願人乙節。經

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在內，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訴願人之長子、次子及長女既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所訴其因年邁多病無法工作，故無收入且三餐不繼，其情雖屬可憫，惟因其全戶每月收入既已超過前揭法定標準，即與本市低收入戶要件不符，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溢領金額共計 4 萬 20 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